编者按：今年是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为纪念这一伟大历史事件，从本期开始，本报将陆续刊发文章，回顾80多年前两万五千里长征途中的艰难与胜利。

广昌之败 长征之始

□ 简 奕

长征之始，始于广昌之败。

江西广昌，倚武夷西麓，据旴江左岸，地处赣、闽、粤交通之要冲。自1931年1月，红军进驻广昌，中共广昌县委成立始，此地即为中央苏区北大门，也是历次反“围剿”的重要战场。1933年9月国民党第五次“围剿”开始后，红军接连失利，次年4月，北路军总司令按蒋介石的命令，集中11个师兵力，由陈诚统一指挥，向广昌发起进攻，广昌危急。

此时，中共临时中央负责人领导人博古决心死守广昌，并调集军队准备在广昌以北地区同国民党军“决战”。1月中旬，在中共六届五中全会上，博古已认识到第五次反“围剿”的严峻形势，声称粉碎五次“围剿”的决战在面前，不过，该如何保卫苏区呢？毛泽东极力主张，坚持以往反“围剿”的方法，继续诱敌深入、集中兵力、运动歼敌等行之有效的策略，不过共产国际派来的军事顾问李德却不屑一顾，在他看来，这等于是让苏区的领土不战而弃，而且不能保证战胜敌人，他眼中的反“围剿”战略就是“御敌于国门之外”，“不丢失一寸土地”，要求红军在根据地以外战胜敌人。李德原名奥托·布劳恩，德国人，他只有在欧洲进行正规战的经验和在苏联得到的训练，根本不了解中国的情况。但是博古却对他十分信赖和信任，把第五次反“围剿”的指挥大权完全交给了他。

中共临时中央的战略正中蒋介石下怀。前四次“围剿”一次输得比一次惨，他总结原因是红军从不开展阵地战，而是利用国民党“兵力薄弱的方面游击突袭、将之切断、包围的‘机动战’”，蒋介石苦思良久，在1933年6月8日南昌行营召开的五省“剿匪”军事会议上决定第五次“围剿”战略战术是“战略攻势，战术守势”和“步步为营，节节推进，碉堡公路，连绵不断，经济封锁，滴水不漏”，以碉堡构成包围网，一步一步地推进缩小，并最终消灭苏区。蒋介石对此战略战术极其自信，第五次“围剿”刚开始，他在南昌行营召集“剿匪”部队的师长、团长、参谋长等干部举行“剿匪”会议，决定在半年以内打破红军主力，消灭根据地。

事实证明，蒋介石的军事策略确实取得极大成功。“围剿”开始后，在国民党军队步步进逼下，中共根据地日渐缩小。特别是1934年1月，他击败十九路军，镇压了“福建事变”，使红军失去打破“围剿”的最有利时机；3月中旬，陈诚贯彻“堡垒主义”战略，在江西南丰攻占枫林、三溪一线，取得“进入赣南匪区胜利之第一步”。蒋介石在15日致电各部，以陈诚的胜利督促加快围剿，他自信满满地展望道，“不难如期聚歼，一鼓荡平”。

不过，蒋介石的成功却是由博古、李德“配合”而成。国民党军队以碉堡层层推进，原因是红军缺少重武器难以攻击碉堡，只要依靠碉堡推进就能够抵抗红军的突袭与进攻，还能把红军逐步锁死在固定区域；而李德无视红军现况，以自己参与一战的经历东施效颦，用堡垒对堡垒、“短促突击”战术应对国民党的进攻，其结果只能是一退再退。

但是，阵地战、堡垒战的接连失利没有让李德明白在中国如何赢得战争，也没有使博古从对李德的迷信中醒悟。4月10日开始，国民党军队已向广昌进逼。面对危局，他们仍然主张坚守，为加强对广昌战斗的指挥，他们决定在广昌南三宫殿设立北路阵地野战司令部，博古担任政委，李德实际上是总司令，亲自指挥作战。4月21日，博古等人还下发《中央、军委、总政保卫广昌之政治命令》，要求全力保卫广昌，大量消灭敌人并最后粉碎“围剿”。虽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军令如山，中央红军只得主力尽出，红一军团、红三军团和红五军团第十三师等部迫不得已参加了这场红军有史以来最典型的阵地战、消耗战。

阵地战当然是实力强大的一方占有优势，与蒋介石军队的飞机、大炮相比，红军只有轻武器和少量迫击炮和山炮，如何守得住。于是，几乎雷同的战斗过程一再发生：3月13日，红军坚守五都寨等阵地，国民党军集中10个师兵力，在飞机大炮掩护下猛烈进攻，红军伤亡2267人，被迫撤出战斗；4月19日，国民党军沿旴江两岸向广昌实施第二期进攻，红军凭坚固阵地及有利地形顽强抗拒，国民党军在飞机大炮支援下，迫使红军撤出阵地并占领延视峰、大罗山之线；4月18日开始，敌军进攻江西筠门岭，红军凭坚固阵地死守，敌军数度冲击未遂，然后调周边部队增援，并派空军助战，数日之后终将筠门岭攻克……

此时，不仅毛泽东，其他的中央高层、红军高级指挥员也开始质疑李德的战略战术。林彪、聂荣臻在4月14日致电中革军委，反对与敌对峙，而应运动防御，机动消灭敌人。广昌之战前，彭德怀忧心忡忡，再三向李德进言，说广昌不能固守，敌军有飞机大炮，技术装备高于我军。面对李德偏偏决定构筑永久工事坚守的态度，彭德怀心急如焚，坚持道，红军没有飞机大炮，就算有比较坚固的野战工事，在敌人的装备下也不起作用，固守广昌将使红三军团全部毁灭。然而，李德并不采纳。4月26日，博古、李德以朱德的名义下达《坚守广昌的作战命令》，指出“我们的任务是坚守广昌”，把中央红军主力分为东、西两个集团和广昌支点地域守备队，坚守广昌，并规定“只有受命后才能撤退”。

4月27日，国民党军10个师在飞机、大炮掩护下会攻广昌。彭德怀日后记述战斗过程道，“进攻广昌之敌七个师，一个炮兵旅轰击，每天约三四十架次飞机配合，拖着乌龟壳（堡垒）步步为营前进。前进一次只一千至二千米；在其火力完全控制之下，站稳了脚跟，先做好了野战工事，配备好火力，再进第二步；每次六七架飞机轮番轰炸。从上午八、九时至下午四时许，所谓永久工事被轰平了。激战一天，我军突击几次均未成功，伤亡近千人。在李德所谓永久工事里担任守备的营，全部壮烈牺牲，一个也未出来。”面对如此战况，博古、李德不得不放弃坚守广昌的计划，红军于28日撤出广昌。广昌保卫战，历时18天，中央红军毙伤俘敌共2626人，自身却伤亡5093人，约占参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胜败虽是兵家常事，但生死关头，尽快总结教训、发现战争规律才是制胜之道。彭德怀战后痛斥李德的作战指挥从开始就是错误的，“崽卖爷田心不痛”。林彪从前线致信中央，坚决主张在苏区只能进行运动战，而且只有在地形有利和胜利在握时才能作战。张闻天严肃批评博古、李德的军事错误，指出广昌战斗同敌人死拼，遭受不应有的损失，是不对的。

博古、李德却抱定军事教条不松手，自认为是坚决贯彻共产国际路线的布尔什维克。博古送给张闻天一顶“普列汉诺夫反对1905年俄国工人武装暴动的机会主义思想”的帽子，李德给彭德怀扣上“右倾”的帽子，他们还批评林彪，说不能迷信地形，任何战斗中谁也无法事先确认一定能取得胜利。至于为什么广昌战斗会失败？即使在多年之后，李德仍然在回忆录中振振有词地诿过于人，要么是敌人很厉害，例如广昌战役之前，他指挥的战斗未能实现打击敌人的目的，原因是“敌人根本不给我们以可乘之机”；要么是部队执行命令不到位，例如广昌防空设施建造马虎，“既不能抵御飞机轰炸，也不能抵御大炮射击”。

其实，李德已对反“围剿”的胜利不抱希望了，广昌保卫战结束后，他在政治局和军事委员会中就表态，在敌人坚持堡垒战的条件下，要在苏区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是没有希望的，提出了主力部队突围的意见。5月，中央书记处决定，准备将中央红军主力撤离根据地，并获得了共产国际的同意。10月10日，中央红军开始战略转移，17日，长征开始。

长征因错误的军事路线而开始，只有正确的军事路线才能挽救红军，取得长征的胜利。1934年10月18日，毛泽东带着警卫班离开于都城，踏上长征道路。此后的漫漫征途，他将一个一个地说服党内其他领导人，凝聚共识，彻底扭转错误军事路线。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

怎样理解合格党员的标准

□ 袁崇安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对于“做合格党员”的提法，在一些党员的第一印象里存有疑问：合格是对党员的基本要求，还有大张旗鼓倡导的必要吗？在一些地方的媒体报道中，就有“争做合格党员”的标题。显然，对于为什么要提“合格党员”，还需要继续说清楚，以期获得党员同志最大的认同和支持。

《党章》对党员标准有不同表述。最基本的标准是入党的基本条件，即“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

合格党员标准基本内容就是《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八项基本义务，其中包括学习党的理论、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遵守党纪国法、对党忠诚维护团结、勇于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践行社会主义道德等。当然，不能否定《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八项基本权利也是党员标准，比如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批评建议权不仅是权利，其实也具有义务性。而且，马克思明确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权利和义务共同构成了合格党员标准的基本内容。

从以上列举的内容上，我们就可以初步看出，合格党员的标准并不低。更重要的是，《党章》还明确表述了党员必须出身于各社会阶层中的“先进分子”，这一合格的定性何其高远。并且，《党章》在党员义务章节中还用了“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等表述。由此可见，先进性是党员标准的基本底色，也就是对党员的基本要求。

《党章》只是规定了党员原则性的义务权利，而具体的义务权利由系列党内法规予以具体规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8条规范，实质上是对党员及党员领导干部提出的“高尚道德情操”的标准，其中包含了共产主义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包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甚至包含了优良家风，最后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这是对《党章》的具体化，体现了鲜明的道德宣示性，无疑也是党员的高标准，需通过自律自警自省来实现。

合格党员的标准总是与时俱进和具体的。中办印发的“两学一做”实施方案中明确提出了“四讲四有”标准，即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不同层次的党员其合格性的标准也有不同的高度。2013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员干部要“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进一步对好干部标准作出凝炼概括。201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三严三实”的要求。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县委书记要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6月，在会见全国优秀县委书记时要求他们做“政治的明白人、发展的开路人、群众的贴心人、班子的带头人”。

学是基础，做是关键，做合格党员乃至优秀党员，一个根本的办法就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进“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做贡献。

为保证党的先进性和党员的先进性，以《党章》为党内根本大法的党内法规除了规定了党员义务权利等党员正面标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还划出了合格党员的行为底线。新《条例》充分吸收了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修改比例达到80%~90%，具体规定了18条政治纪律、17条组织纪律、25条廉洁纪律、8条群众纪律、13条工作纪律和4条生活纪律，共85条负面清单，从严从实筑牢了党员的行为底线，体现了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特点。

正面标准、行为底线共同构成了合格党员的标准体系，其合格的要求核心是保持先进性。这不是一般的合格标准，不是最低的合格标准，而是先进性的标准。作为党员，丝毫不能懈怠，唯有时刻清醒，才能合格，进而优秀。

历练与修养

党风党纪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五大亮点

□ 刘炳香

党内问责，通常是指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即便没有触犯党纪国法，但是自己责任范围之内、职务范围之内，出了问题的，被追究责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的问责，“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问责条例对问责原则、问责对象、问责情形、问责方式、问责主体、问责程序、问责时间等，作了详细规定，其最终目的是让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受到警示，增强担当精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督促领导干部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问责条例短小精悍，亮点频闪。

有权必有责，权责对等

权责对等是普遍规则。如果权力大、责任小，容易导致权力的滥用；如果权力小、责任大，容易导致责任无法落实，工作虎头蛇尾、有头无尾。当前存在的很多问题，归根结底在于没有正确处理好权力与责任的关系，既存在权力小、责任大的体制性问题，又存在只看重权力、不愿担责的思想问题。针对党的一些领导干部不能正确认识权力与责任的关系，责任担当缺失问题，问责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这是对权责对等规则的充分肯定和对权责关系的明确规定。而问责条例规定的“依规依纪、实事求是”的问责原则，为问责中落实权责对等提供了根本遵循。

通过问责督促责任落实，唤醒责任意识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管党治党不严，损害党的形象，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妨碍党的政治纲领和执政使命的实现，必须追究其在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中的领导责任。因此，问责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对象，即各级党委、所有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各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

打铁还须自身硬。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做出了战略部署，包括：从治标入手，为治本赢得时间；赢得了时间，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为全面从严治党标本兼治提供保障。习近平同志指出，党的纪律规矩有成文的和不成文的两种。不成文的，包括党的优良传统和好的工作惯例等，是要通过党内政治生活的历练和对中共党史的了解来把握的；成文的，主要包括党章和其他六类党内法规，以及党内规范性文件，如党的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十八大以来，党完成了对执政之后到十八大召开之前的党内成文的纪律规矩的全部清理工作，保留下来继续有效的487件，其中42件需要修订。同时，党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的需要，十八大以来新出台或新修订50多部党内法规。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规矩立起来就是治本。”问责条例的出台，是“把纪律规矩立起来”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问责条例是成文的纪律规矩的重要内容，铁面问责，其根本目的在于督促从严治党的责任落实，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

担当精神是共产党人的魂。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养成担当习惯，需要内在动力和外在约束。外在约束的效果立竿见影，但需要内在动力保证其持续、持久。内在动力由内在激励因素引发，这些内在激励因素的核心内容是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道德情操、事业心、责任感、归属感等，这些因素都源自党性修养。因此，党性修养十分重要、十分迫切。但是，提高党性修养是一个永无完结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外在约束有着明确要求，有着可预期的现实效果，能够立竿见影。问责条例属于外在约束，是有职责权限的党组织以强有力的问责督促责任落实，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从而保证责任担当成为习惯。

兼顾问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问责，从近期看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不担当、乱担当问题的迫切需要。从长远看，是促进全面从严治党标本兼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问责的必须性毋庸置疑。在这个前提下，问责的可行性必须高度重视。否则，问责就是漂亮的口号，不能得到有效执行。

问责条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其有效执行需要三条件：一是问责条例自身的历史性和时代性，即回应现实需要，反映从严治党一般规律。二是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三是执行者具备积极性与执行能力。

基于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最新理论成果和最新实践经验，以党章为根本遵循，问责条例针对时弊，切中要害，回应了全面从严治党中不担当、乱担当的重大现实问题，同时，对那些目前还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凡是写上的，就要可行，保证其有效、管用。

问责条例执行者的态度和能力对于问责条例执行效果有着决定性影响。中央要求，从中央到基层，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都要把自己摆进去，联系实际，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担当精神看齐，一级抓一级，用担当的行动诠释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同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不断学习，勇于实践，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把对党的忠诚、对工作的满腔热忱化作抓好党建工作、发展党的事业的良好效果。

用兜底条款体现问责的“全”与“严”

问责条例第六条，使用“列举式”立法技术，把“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失职失责”，应该被问责的5种情形，即，应该被问责的具体情况，一一列举出来，使问责条例的具体规范趋于明晰，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行为具有明确的指引作用。但是，因主观认识局限，可能会带来问责情形列举不全，这必然导致问责不全面。由于问责条例作为中央党内法规具有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因而，有可能会由于社会变迁，随时出现或发现新的问责情形，却于法无据，难以问责，即使启动问责条例修改程序，在修改过程中也会出现问责空档。鉴于此，问责条例在列举问责情形时加上了兜底条款，即第六条第六款“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问责条例中使用“兜底条款”这项立法技术，将第六条中列举的应该被问责的5种情形中，没有包括的，或者难以包括的，或者随着社会情势的变迁，现在还无法预测的，纳入问责项，这有利于减少因主观认识局限带来的问责情形列举不全，导致问责不全面，也有利于问责主体依据条例的精神和原则，适应社会情势的变化与需要，行使自由裁量权，将一些新出现或新发现的应该被问责的情形，通过这个兜底条款来予以适用，从而保证问责全天候、全覆盖、无空档。这就弥补了使用列举式立法技术可能造成的缺陷，充分体现了问责的“全”与“严”。

问责方式和程序规范，问责主体和时间明确

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第八条规定了问责主体，即党中央或者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第九条规定了问责程序。第十条规定了问责时限，即“终身问责”。这些明确而又具体的规定，都聚焦到一点，就是保证问责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使问责得以落实落细，真正形成威慑。